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翔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31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2393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如有）、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中披露向参与配售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配售的股票总量、认购数量、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以及持有期限等信息。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4,310万股，发行股份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01%，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7,233.77万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215.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战略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866.15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28.35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如有）将在2020年10月29日（T+2）刊登的《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一、路演时间：2020年10月26日（周一，T-1日）14:00-17:00

二、路演网站：全景网（网址http://rs.p5w.net）

三、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披露可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查阅。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3日

江西日月明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日月明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394号文予以注册。《江西日月明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附件披露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并置备于发行人、深交所、本次发行股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环节，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以下简称“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本次发行数量为2,000万股，其中网上发行数量为2,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

2、本次发行价格为26.42元/股，投资者据此价格在2020年10月27日（T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它运输设备制造业（C37）”。截至2020年10月22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39.21倍。本次发行价格26.42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39.20倍，不超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

3、本次网上发行申购日为2020年10月27日（T日），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投资者在2020年10月27日（T日）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4、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5、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0年10月29日（T+2日）公告的《江西日月明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2020年10月29日（T+2日）日终，中签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本次发行股票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2,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公司股东不在本次发行过程中进行老股转让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发行价格	26.42元/股
发行对象	2020年10月27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且在2020年10月23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并且符合《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的规定。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日期	T日（网上申购日为2020年10月27日）
发行人联系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四路999号
发行人联系电话	0791-88193001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新街319号8幢10000室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电话	010-68588637，010-68588083

发行人：江西日月明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3日

江西日月明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日月明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394号文予以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本次发行中网上发行2,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网上路演时间：2020年10月26日（周一）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全景网（http://rs.p5w.net）；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江西日月明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3日

股票代码：000932　　股票简称：华菱钢铁　　公告编号：2020-76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钢铁”或“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或“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或“联席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5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深证上［2020］543号）》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华菱转2”）。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10月22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实施细则》。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弃购处理等环节的重要提示如下：

1、本次可转债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0年10月23日（T日），网上申购时间为T日9:15-11:30，13:00-15:00。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时，需在其优先配售额度之内根据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足额缴付资金。原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如原股东因发行可交换债券等原因导致无法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的，则应在联席主承销商处进行配售。因发行可交换债券等原因无法网上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原股东应按《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的要求，正确填写《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原股东网下优先认购表》，并准备相关资料发送至联席主承销商电子邮箱：project_hlgtecm@citics.com。

2、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联席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联席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

3、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或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1日日终为准。

4、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10月27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1张。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5、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重启发行。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400,000万元的部分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包销基数为400,000万元，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联席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120,000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联席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6、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中的申购。

放弃认购情形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累计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放弃认购次数累计计算。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所发生过的放弃认购情形也纳入统计次数。

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7、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申购。

8、投资者须充分了解有关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和配售原则，充分了解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风险与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购。投资者一旦参与本次申购，联席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申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2020年10月21日（T-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发行公告》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298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为“华菱转2”，债券代码为“127023”。

1、本次发行400,000万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40,000,000张。

2、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10月22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3、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华菱转2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10月22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华菱钢铁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0.6526元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元/张的比例转换为张数，每1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原股东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实际认购的可转债数量。本次发行向原股东的优先配售采用网上配售，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080932”，配售简称为“华菱配债”。

网上配售不足1张部分按照登记公司的配股业务指引执行，即所产生的不足1张的优先认购数量，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进位给数量大的参与优先认购的原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为1张，循环进行直至全部配完。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6,129,077,211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最多可优先认购约39,998,357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40,000,000张的99.996%。由于不足1张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配股业务指引执行，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原股东除可参与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

4、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的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10月22日（T-1日），该日收市后在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均可参加优先配售。

5、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网上申购，申购代码为“070932”，申购简称为“华菱发债”。每个账户最小申购数量为10张（1,000元），每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0张的必须是10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是1万张（100万元），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

6、发行时间：本次发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申购日为2020年10月23日（T日）。

7、本次发行的华菱转2不设持有期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华菱转2上市首日即可交易。

8、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为“华菱转2”，债券代码为“127023”。

9、本次发行并非上市，上市事项将另行公告，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

10、请投资者务必注意公告中有关“华菱转2”发行方式、发行对象、配售/发行办法、申购时间、申购方式、申购程序、申购价格、申购数量、认购资金缴纳、投资者弃购处理等具体规定。

11、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申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他人违规融资申购。投资者申购并持有华菱转2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购时间为2020年10月23日（T日）9:15-11:30，13:00-15:00。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按每股配售0.6526元可转债的比例，并按100元/张转换为可转债张数，每1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06526张可转债。

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有效申购量获购华菱转2；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按其实际可优先认购总额获得配售。

原股东持有的“华菱钢铁”股票如托管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张数，且必须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如原股东因发行可交换债券等原因导致无法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的，则应在联席主承销商处进行配售。因发行可交换债券等原因无法网上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原股东应按《发行公告》的要求，正确填写《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原股东网下优先认购表》，并准备相关资料发送至联席主承销商电子邮箱：project_hlgtecm@citics.com。

二、网上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在申购日2020年10月23日（T日）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9:15-11:30，13:00-15:00，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和符合发行公告规定的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申购代码为“070932”，申购简称为“华菱发债”。每个账户最小申购数量为10张（1,000元），每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0张的必须是10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是1万张（100万元），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

投资者各自具体的申购和持有可转债数量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投资者参与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或投资者使用同一个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1日日终为准。

申购日当日，网上投资者不需缴纳资金。

当有效申购总量大于网上发行总量时，按每10张（1,000元）确定一个申购号，并按顺序排号，而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每一个中签号码可以认购10张华菱转2。网上投资者应根据2020年10月27日（T+2日）公布的中签结果，确保其资金账户在该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

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网上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只数合并计算。

三、中止发行安排

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2020年10月28日（T+3日）16:00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统计网上认购结果，确定是否中止发行。如中止发行，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在2020年10月29日（T+4日）刊登中止发行公告，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中止发行时，网上投资者中签可转债无效且不登记至投资者名下。

四、包销安排

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由联席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联席主承销商对认购金额不足400,000万元的部分承担余额包销责任。包销基数为400,000万元。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联席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120,000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联席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五、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

1、发行人：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西路222号
联系电话：0731-89952742
联系人：何鹏

2、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21-20262367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3、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联系电话：021-38966581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0月23日

九号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九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号公司”、“发行人”或“公司”）本次向存托机构发行7,040,917股A类普通股，并由存托机构以此作为基础股票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70,409,170份存托凭证（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0年6月12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308号文同意注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存托凭证简称为“九号公司”，扩位简称为“九号公司”，存托凭证代码为“689009”。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8.94元/份，发行数量为7,040.9170万份。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056.1375万份，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985.7283万份，占发行总数量的14.00%，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70.4092万份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858.2387万份，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23%；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196.9500万份，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19.77%。根据《九号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启动回拨前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3,767.08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605.5500万份存托凭证（向上取整至500份的整数倍）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4,252.6887万份，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70.23%；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802.5000万份，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29.77%。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997551%。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0年10月21日（T+2日）结束。

一、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本次战略投资者缴款情况，以及上交所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网下发行的存托凭证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跟投机构为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中金公司丰众9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丰众9号资管计划”）、中金公司丰众10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丰众10号资管计划”）。除此之外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各战略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果如下：

1、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
（1）缴款认购数量：2,816,366份；
（2）缴款认购金额：53,341,972.04元；

2、丰众9号资管计划
（1）缴款认购数量：4,797,807份；
（2）缴款认购金额：90,870,464.58元；
（3）缴纳的战略配售经纪佣金：454,352.32元。

3、丰众10号资管计划
（1）缴款认购数量：2,243,110份；
（2）缴款认购金额：42,484,503.40元；
（3）缴纳的战略配售经纪佣金：212,422.52元。

（二）网上存托凭证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存托凭证数量：17,994,421份；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340,814,333.74元；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30,579份；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579,166.26元；

（三）网下存托凭证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存托凭证数量：42,505,942份；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805,062,541.48元；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20,945份；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396,698.30元；
未按时缴纳认购资金的网下投资者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证券账户号	初步配售数量（份）	应缴纳获配金额及佣金（元）	实际缴纳获配金额及佣金（元）	实际配售数量（份）	实际配售金额（元）	放弃认购数量（份）
1	深圳市凯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凯丰宏观策略9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B881233794	20,945	398,681.79	0	0	0	20,945

5、网下投资者缴纳的存托凭证配售经纪佣金：4,025,312.12元。

二、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发行公告》，于2020年10月22日（T+3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主持了九号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存托凭证网下配售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

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1”位数	7
末“3”位数	044

凡参与网下发行申购九号有限公司存托凭证并获配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计划（包括为满足不符合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投资者投资需求而设立的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

本次发行参与网下配售摇号的共有303个账户，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对应的账户数量为31个。根据摇号结果，所有中签的账户获得本次配售的存托凭证限售期为6个月。这部分账户对应的存托凭证数量为2,887,751份，占网下发行总量的6.79%，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存托凭证总量的4.77%，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4.10%。

本次网下摇号中签的配售对象具体情况请详见“附表：网下配售摇号中签结果表”。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存托凭证的数量为51,524份，包销金额为975,864.56元，包销的数量占总的发行数量的比例为0.07%。

2020年10月23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承销保荐协议将包销资金、战略投资者和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及存托凭证配售经纪佣金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存托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登记申请，将包销存托凭证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38676888

发行人：九号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3日

附表：网下配售摇号中签结果表

序号	机构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配售对象账号	最终配售数量（份）	限售期（月）
1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夏回报二号证券投资基金	D890757425	109,928	6
2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夏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D890273968	109,928	6
3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夏新锦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D890073834	109,928	6
4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夏新锦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D890085920	109,928	6
5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夏睿磐泰利六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D890114143	109,928	6
6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夏磐利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D890229370	109,928	6
7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CICCFT3（QFII）	D890229265	10,987	6
8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东方红智逸沪港深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D890088033	109,928	6
9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易方达中证军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D890094636	36,802	6
10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博时量化多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D890129986	50,662	6
11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博时鑫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D890071206	51,140	6
12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博时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D890210410	52,096	6
13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博时鑫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D890063041	73,604	6
14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博时鑫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D890068651	85,552	6
15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博时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D890775821	86,030	6
16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易方达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D890143037	107,538	6
17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易方达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D890226770	109,928	6
18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鹏华消费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D890785177	109,928	6
19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鹏华弘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D899901720	109,928	6
20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鹏华前海万科REITs封闭式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D890007736	109,928	6
21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鹏华睿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D890129805	109,928	6
22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鹏华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D890142104	109,928	6
23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鹏华科创主题3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D890178587	109,928	6
24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鹏华国证证券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D890199389	109,928	6
25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鹏华价值共赢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D890217234	109,928	6
26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博时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D890174428	109,928	6
27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博时鑫荣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D890220546	109,928	6
28	招商基金	招商中证浙江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D890215371	41,103	6
29	招商基金	招商丰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D890037927	93,677	6
30	招商基金	招商瑞阳股债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D890203251	109,928	6
31	招商基金	招商先锋证券投资基金	D890713510	109,928	6

证券代码：300569　　证券简称：天能重工　　公告编号：2020-098

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中签号码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能重工”、“公司”或“发行人”）和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中泰证券”）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68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年12月修订）》和《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